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太人社[2018]39号

关于印发《太仓市基层联动安全生产事故工伤认定程序》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根据《关于加强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监督基层联动工作的意见》(苏人保工〔2017〕5号)、《关于加强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监督基层联动工作的意见》(太人社〔2018〕28号)的要求，切实加强基层劳动保障与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协同联动，更好的服务企业，依法进行工伤认定，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程序。

一、各镇(区)劳动和社会保障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权负责本辖区内基层联动工伤认定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基层劳动保障部门)。沙溪镇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太仓市港口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为先行授权试点的基层劳动保障部门。

二、各镇（区）安监部门为本辖区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的确认工作（以下简称基层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太仓市沙溪镇安监办、太仓市港口经济开发区安环局为先行试点的基层安全生产监督部门。

三、职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所在单位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后立即向单位所在地的基层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并填写《基层联动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情况申报表》见附件二。

四、属地的基层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在接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调查确认，并在《基层联动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情况申报表》上盖章确认。

五、用人单位在职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30 日内，通过 CA 操作平台上登记备案并向基层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1、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

2、医疗机构出具的首次门诊病历、拍片报告、诊断证明书、出院记录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原件及复印件；死亡的还需提供医学死亡证明、死者户籍所在地公

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 3、受伤者身份证复印件；
- 4、《基层联动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情况申报表》。

六、基层劳动保障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对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决定。材料不全的书面一次性告知进行补正。

七、基层劳动保障部门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核实，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有条件的可在受理当日作出），出具《工伤认定决定书》并依法进行送达。

八、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对受理决定不服或者对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九、每季度基层劳动保障部门将工伤认定相关资料上交至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行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存档管理。

十、本通知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一：

24 小时基层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太仓市港口经济开发区安环局

联系人：徐剑锋

联系电话：18136158181， 53187760

太仓市沙溪镇安监办

联系人：王力

联系电话：15250580612

基层劳动保障部门咨询电话：

沙溪镇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53220781

太仓市港口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 53187850

附件二：

基层联动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情况申报表

此表适用于基层联动安全生产类事故的工伤认定工作，一式两份，一份工伤申报，一份基层安监部门保存。